

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已由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河发改投审（2023）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未要求施工企业带资），采用EPC建设模式。招标人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河源市区城市北部东江两岸，串联了城市北部片区、东源县滨江新城、江东新区大学城片区，包括学府大桥及桥头至东环路段。

2.3 本招标项目EPC招标最高限价为：71511.91万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70656.96万元（含清单工程费57770.79万元、管线迁改费1500万元、多级消防能防撞费950万元、堤岸工程维修费550万元、暂估价3886.17万元、预备费6000.00万元）为最高限价，最终的金额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施工图设计费以854.95万元为最高限价[施工图设计费以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基数，按设计费率2.20%的55%计取，含税费用]。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包括控制价总价、控制价单价、控制价费率）的为无效投标，最终的金额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2.4 工程规模：项目总体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永康大道，东至东环路，路线全长约210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50km/h，标准红线宽60m，双向八车道；其中跨东江大桥（学府大桥）全桥总长约800m，主桥采用独塔斜拉桥，最大主跨约210m，桥宽约42m，东、西岸桥头均设置半苜蓿叶立交分别与东江东路、东江西路衔接，同时预留半互通立交改造空间。东江东路北延线全长约700m，道路标准红线宽5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灌）、管线综合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所有工程。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本招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

2.5.1 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含虚拟风洞实验，但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按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另行计价）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灌）、管线综合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总承包。对工程项目进行设

计，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本项目为总承包工程，所有项目均要设计完成）。

2.5.2 项目施工前相关工作：开工许可证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办理、质量监督办理和报批配合等工作；建安工程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消防报审，施工临时及永久性水源、电源、通讯施工及相关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环境维护工程建设等。

2.5.3 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灌）、管线综合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满足项目实施所有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所有纳入项目实施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项目，根据当地政策及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燃气、用水、有线电视、电话、网络等应由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实施的专业工程由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给予配合。

2.5.4 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中标人配合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办证报批，对各种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的现场检测工作，负责完成资料汇总、存档等。

2.5.5 竣工验收工作：办理消防验收、环保验收、污水排放验收、防雷接地验收、档案达标验收、货物设备验收、规划验收、总体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办理相应批文等。

2.5.6 本项目要求 EPC 总承包，全过程均按规划一流标准设计、施工及管理。

最终招标范围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2.6 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对于质量问题治理最新要求等现行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本项目工程必须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7 工期要求：

(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工期：总工期 106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从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接本项目所需的（1）、（2）企业资质证书：

(1)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和桥梁）专业甲级

设计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施工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派出）必须具有路桥或道桥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4 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其他有效网页打印件。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5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2类或C3类）或其他有效网页打印件。

3.6 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在2023年1月至3月在本公司（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交社保证明。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质量合格的单项施工合同金额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中施工部分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40000万元的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工程业绩。

3.8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9 若单个投标企业不满足以上资质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且具有上述要求的施工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若有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3.10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许函〔2022〕846号文）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相关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外由各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核发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在有效期内。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登记。

投标登记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1) 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3) 《投标登记申请表》, 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作无效处理。

5.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投标的,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3.1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若投标人基本账户不能开具, 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上相关证明),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50 日历天。

5.3.2 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 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 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 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150 日历天。

5.3.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账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 44001583404059333333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本工程名称(如名称过长可简写)”, 以便查询。

5.3.4 为减轻中小微企业资金占用压力, 本项目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 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规模为准, 即联合体牵头人是中小微企业的, 可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 在投标时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只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 并未免除投标人的投标义务。投标人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则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如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5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任命书。

5.7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后不得随意变更，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是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三是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是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是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是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是死亡的。如符合上述理由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配合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加分条件相同的项目经理。

5.8 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 C 级（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及以下时，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5.9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的要求，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即业主单位和招标人）的建设资金到位率达不到规定的比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5.10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明确支付节点的时间或工程进度，因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后的，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意后，支付节点可以适当后延。

5.11 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在开工后 3 日内落实《条例》内容。一是落实实名制管理，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名制子平台）实行对接；二是落实分账制管理，在开工后 15 日内要以项目的名义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中标人应当每月足额通过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发放工人工资；三是必须落实农民工工资担保制度。

5.12 中标人须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建设项目成立工人工资支付协调与预防工资拖欠专项处置小组的通知》的要求，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成立工人工资支付协调与预防工资拖欠专项处置小组，协调处理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预防工资拖欠的情况出现。

5.13 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比例不低于 15%。建设单位必须每月按上述比例将工资款（含预付款）拨付到中标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发生欠薪情况，将适当提高支付比例。

5.14 建设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或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日历天）拨付中标价

(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备费后)的15%(其中的20%拨付至中标人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预算建安工程费30%后分四次从进度款中扣回(每一次扣回25%)。

5.15 中标单位应当每月按施工进度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

5.16 建设单位应当按月向中标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

5.17 建设单位应当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5.18 建设单位有义务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协助中标人(施工单位)完成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进场审批手续,保障中标人(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

5.19 建设单位不提供临时办公和工人住宿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临时办公和工人住宿用地的相关费用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0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查询)。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0762-3238962

地址:河源市华怡大厦5楼。

招标代理: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2-3387376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旺福路3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